

# 澠池縣人民政府

---

##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24號

**申請人：**潘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張挺毅，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對於申請人的投訴舉報未依法辦案，行政不作為，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9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1. 撤銷被申請人於2022年2月28日全國12315平台作出的關於潘某舉報澠池縣農夫山水特產店的處理決定；2. 責令被申請人重新辦理該投訴舉報事件。

**申請人稱：**申請人於2022年5月17日向被申請人書面郵寄一份標題為投訴舉報函的投訴舉報材料，掛號信為(XA23928741561)。後經郵政系統網查詢得知被申請人於2022年5月22日簽收送達，然被申請人至今未告知申請人本案的辦案結果。申請人不服，遂復議。申請人認為，根據《市場監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 57 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案件之日起 90 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被申请人可以延长 30 日。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述举报件，举报人称“因生活所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超市购买现烤面包“卡滋脆脆卷”，经查看，该产品添加了白芝麻，但其配料表中未标注，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澠池县谷味香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卡滋脆脆卷”产品添加了白芝麻，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核对标签标识和配料所添加物料，物料配比显示该公司未在产品内主动添加白芝麻，但添加了海苔肉松复合材料，该复合原料里面包含有白芝麻。随后通过产品配料比例计算，海苔肉粉松该复合配料在总配料的占比在 15%左右。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第 4.1.3.1.3 条的相关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

配料的原始配料。针对检查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将《关于对三门峡谷味香食品有限公司举报的答复》发送至举报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号码为：58009512@qq.com。

**现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述举报件。申请人称“因生活所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超市购买现烤面包“卡滋脆脆卷”，经查看，该产品添加了白芝麻，但其配料表中未标注，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被投诉公司渑池县谷味香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该产品物料配比显示该公司未在产品内主动添加白芝麻，但添加了海苔肉松复合材料，该复合原料里面包含有白芝麻。通过产品配料比例计算，海苔肉粉松该复合配料在总配料的占比在 15%左右。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中第 4.1.3.1.3 条的相关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对检查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将《关于对三门峡谷味香食品有限公司举报的答复》发送至举报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已经做出了答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11 月 25 日